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

举报政策（「本政策」）

1. 政策声明

疯狂体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承诺达致并维持最高度开放性、廉洁及问责性之水平。为达致此，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已批准及采纳本政策，使本集团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来往之人士（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货商）（统称「**举报者**」／「**投诉者**」）举报任何就其意识到或真诚地怀疑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需作出报告的举报／投诉事宜。本政策将由董事会作出不时的修订。

2. 范围

本政策的范围包括所有举报／投诉事宜及任何诚信或营运的问题。本政策涵盖所有级别的雇员和可能成为雇员不当行为受害者的其他持份者，包括业务伙伴（例如客户和供货商）。

3. 本政策

「**举报**」是指雇员或其他持份者决定汇报本集团内任何涉嫌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行为的严重关切的情况。本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人通过保密汇报管道披露与涉嫌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行为相关的信息。

由于无法详尽列出构成本政策涵盖的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的活动，本集团期望所有雇员和其他持份者分别在从事本集团业务或与本集团往来时遵守和应用道德原则。不符合道德原则的行为可能构成应汇报的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行为。

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本集团的事宜：

- (a)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
- (b) 刑事罪行及违反民事法例；
- (c) 有关本集团财务报告、内部监控、会计、审核或其他财务事宜之不良、不当或欺诈行为；及／或
- (d) 危害任何个人的健康和安全；
- (e) 贿赂或腐败；及／或
- (f)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行为。

4. 提交报告

尽管本集团不期望举报人持有举报不当行为的全部证据，但只要是善意的举报，为了便于处理举报和任何后续调查，根据本政策作出的举报应包括涉嫌不当行为的全部细节或有关的实际不当行为，包括相关姓名、日期和地点，以及引起关注的原因，还应提供任何可用的证据或文件。

5. 保密

本公司将视所有举报／投诉个案（「**举报**」）为机密性质。除非获得举报者／投诉者的同意，否则他们的身份将不会被透露。然而，在若干情况下本公司可能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他们之身份或本集团将此事转介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

为了不损害调查，举报人还必须对其提交报告的事实、问题的性质和涉案人员的身份保密，除非法律或法规要求披露此类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调查的性质，可能需要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如果存在这种情况，本集团将努力通知举报人其身份可能会被披露。

6. 防止报复

本集团致力于公平对待根据本政策作出真实和适当汇报的所有人员，包括防止不公平解雇、受害或无理的纪律处分。本集团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举报人不会因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而受到报复或处于不利地位。

任何人对根据本政策进行任何善意举报的举报人造成不利，均属违反本政策。本集团保留对任何发起或威胁发起报复根据本政策举报的举报人的人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不会容忍对善意行事的举报人进行报复或伤害。作为雇员，举报人也不会受到任何损害（例如降级或意外调动）。将对任何报复行为采取纪律处分。

7. 虚假/恶意报告

倘若举报者/投诉者别有用心，在没有合理基础相信汇报资料是否准确或可信情况下，或为个人利益，恶意作出虚假报告，本集团保留权利作出纪律处分，包括可能被解雇（如适用）。

8. 调查

举报须以书面方式透过指定地址或电邮地址（刊载于本公司的网站、年报及/或中期报告）呈交予本公司的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为本公司的员工，并由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委任。申诉专员将向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汇报，倘若举报涉及申诉专员的工作范畴，该举报将会实时转介予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而该申诉专员须自行回避该事宜。

申诉专员须保存一份有关所有接获的举报的举报/投诉个案登记册，并向举报者/投诉者回复：

- (a) 确认接获举报；
- (b) 邀请举报者/投诉者提供更多数据/为日后查询作出响应；及
- (c) 知会举报者/投诉者有关举报/投诉事宜是否会进行调查，若没有就举报/投诉事宜作出调查，提出相关理由。

申诉专员须在收到举报后通知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申诉专员须将所有接获举报交予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作讨论及提出建议。申诉专员须审核所有举报／投诉个案及决定对个案是否进行调查。

就没有作出调查的个案，申诉专员或投委会须将该等个案加载半年度摘要，而须在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上汇报此半年度摘要。

就将作出调查的个案，申诉专员须制定调查方案及须随后通知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调查形式将根据每项举报之性质而定，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 (a) 由具有所需的技能及独立性的调查小组进行内部调查；及／或
- (b) 转介予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及／或专业机构。

当完成调查，申诉专员须将结果及建议行动通知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将调查个案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在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上汇报。

应保留本集团内所有举报的不当行为、舞弊和违规行为的记录。如果举报的案件而导致调查，负责领导／进行调查的一方应确保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已获保留，包括采取的纠正措施的细节，期限不超过六年（或任何相关立法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

9. 披露

本政策应在本公司网站及举报管道上披露。

10. 本政策管治及审查

本政策已获得董事会批准。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政策的实施，并获委派负责本政策的日常管理。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负责审查本政策、提出修改建议并解决关注的问题。

本政策可能会不时修订。本政策发布于本公司网站上。网站上发布的版本应为本政策的最新、最权威的版本。

于2022年11月22日获采纳